

# 常州智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及配电器生产项目（阶段性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2月17日，常州智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及配电器生产项目（阶段性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常州智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该项目的建设方、环评单位、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验收监测及编制单位并特邀3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项目验收工作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九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组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属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智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6月29日，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联想路5号，公司拟投资55000万元建设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及配电器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整车高压连接系统300万套、电机连接150万套、电池成组管理150万套、高压线束总成150万套、充电系统150万套、其他充电桩、客户非标定制等15万套、配电及电控系统50万套、模具600套、注塑件5000万件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原环评中分析该项目分两期建设，实际建设时将二期生产设备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合并至一期，二期厂房未建设，二期如要建设需重新履行环保手续。

根据现场核实，常州智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及配电器生产项目因部分生产设备和部分生产工艺还在建设中，本次针对已建成部分

进行阶段性验收。其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已全部建成，满足“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可以开展本项目阶段性验收工作。

#### （二）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2019年11月7日常州智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取得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企业项目备案通知书》（溧发改备[2019]216号）。2020年4月常州智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智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及配电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5月25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溧环审【2020】78号）。

常州智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11月11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81MA1WT4MG87001Z。

####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2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0.48%。

#### （四）验收范围

常州智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整车高压连接300万套、高压线束总成150万套、充电换电系列100万套、配电管理50万套、模具300套、注塑件5000万件项目。

##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生产设备发生变动。与原环评对比增加3台碎料机，7台机械手，4台模温机，1台平面磨床，2台W/C线切割。因实际生产过程中根据客户要求，产品颜色分类较多，故按照每种颜色各自配备了碎料机；机械手、模温机、平面磨床和W/C线切割虽然有所增加，但新增的设备不影响企业实际生产产能，但未新增污染物种类、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动。与原环评对比减少了除油废气、浸塑废气的产生；注塑废气由“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改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喷粉、浸粉、固化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DA003排气筒排放；增加废气排放口DA004。按原环评中，注塑废气

由“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改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企业因车间布局等因素，将原环评中的磨削、拉丝打磨区分成3个区域进行生产，车间二内磨削粉尘单独经一套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车间一内石磨房中磨削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4排气筒排放；车间一内铜排车间拉丝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喷粉、浸粉、固化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合并一根15m高DA003排气筒排放，磨削、拉丝打磨粉尘产生量未增加，三个区域产尘点均配备了除尘器并有组织排放，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除油废气、浸塑废气不再产生，不属于重大变动。

3、固废产生情况发生变动。减少了一般固废：废灯管和危险固废：废包装桶的产生量；增加了危险固废：废活性炭的产生量，塑粉废包装袋重新判定为一般固废，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故对应产生的固废均相对减少。环评中废活性炭和塑粉废包装袋危废代码为HW49,900-041-49，根据企业实际废活性炭和塑粉废包装袋处置情况并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活性炭危废代码变更为HW49,900-039-49；塑粉废包装袋重新判定为一般固废。因企业将环评中的“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改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废灯管不再产生。废活性炭的产生量增加。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零排放，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进行厂区排水管网的建设。本项目线切割、水切割设备均自带循环过滤系统，线切割、水切割用水经设备自带的过滤系统过滤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消耗量，不外排。间接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消耗量，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二）废气

本项目车间二内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车间二内磨削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车间一内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喷粉、浸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固化产生的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全部合并一根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车间一内磨削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的浓度。

### （三）噪声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钻铣磨、机加工、线切割等加工工序产生的金属屑，塑料粒子、螺丝、配件等原辅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普通废包装材料，切片、冲压、切割工序产生的金属边角料，拉丝打磨工序产生的废砂带、废砂轮片，组装工序产生的废线缆，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金属粉尘和塑料粉尘，环氧树脂粉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塑粉废包装袋均外售综合利用，滤芯除尘器收集的塑粉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企业在 1 号车间内机加工车间东侧设有一间 80 平方米的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建设。

本项目火花机油、切削液等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桶，设备保养检修产生的废导轨油和油泥，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均委托江苏利之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企业在 1 号车间内油品仓库西侧设有一间 20 平方米的危废仓库，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经核实，企业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 2.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已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废气排放口 4 个、一般固废堆场 1 个，危废堆场 1 个，均已设置环保标识牌。

#### （六）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 2.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DA001 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DA002、DA004 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DA003 中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汽车制造业”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周界外最高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最高浓度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同时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3.厂界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 4.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中各污染因子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本项目废水达标排放，对周边水体影响较小。
-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外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 4、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合理处置，对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不会造成直接影响。

## 六、验收结论

常州智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及配电器生产项目（阶段性验收）建设内容符合审批要求，落实了环评审批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及风险防范措施，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 1、做好对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置，并做好台账。

常州智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7 日

常州智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及配电器生产项目  
(阶段性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时间: 2022年12月17日

内容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组长	李红刚	常州智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812758063	李红刚
专家组	俞洪斌	溧阳市环境检测站	高工	13701483703	俞洪斌
	谢伟	常州市天成工程评价有限公司	高工	13915866048	谢伟
	曹忠	江苏中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961213652	曹忠
与会 人员	周新	常州智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15221104859	周新
	张恒良	常州智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EHS	15190508261	张恒良
	黄修阳	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3961483583	黄修阳